

# 吉林公司长岭饲料厂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项 目

## 采 购 文 件

采购人：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十二 月

#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尊敬的供应商：

吉林公司长岭饲料厂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邀请贵单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一、项目简介

- 1. 项目名称：**吉林公司长岭饲料厂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项目
- 2. 采购人：**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
- 3. 项目概况：**长岭饲料厂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 4. 最高限价：** 2.2 万元。

## 二、项目范围及相关要求

- 1. 采购范围：**具体明细见（第四章）
- 2. 服务期限：**2026年1月8日至2027年1月7日（具体生效日期届时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 3. 服务地点：**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长岭饲料厂
- 4.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5. 成交供应商数量：**1 个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装置、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
- 2.供应商提供至少具 1 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相关业绩。
- 3.信誉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注：查询结果以开标当天询比采购代理机构查验结果为准；
- 4.存在以下情形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① 供应商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③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比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
  - ④ 列入中粮集团、中粮家佳康失信客商(黑名单)和近三年内发生死亡事故的企业。

##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响应文件递交及时间规定

- 1.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获取方式为线上。凡有意参加的潜在供应商，请于中粮 E 采供应链采购平台要求时间登录“中粮 E 采供应链采购平台”完成注册登记，登记审核通过后，

---

通过中粮 E 采供应链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如有变动，以中粮 E 采供应链采购平台通知为准），注：未在中粮 E 采供应链采购平台登记并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获取方式指引：**

首次参加中粮 E 采供应链采购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ecai.cofco.com/web-portal/index.html#/home>）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须前往电子化平台进行“实名户注册-主体认证-业务申请”三个环节完成注册，注册成功后准备营业执照、法人章、企业公章等资料进行“CA 办理”。投标人可在电子化平台下载平台操作指南或网上注册、CA 办理及电子投标的操作视频。若投标人未及时在电子化平台中注册并办理 CA，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已办理注册并取得 CA 证书的投标人可忽略本步骤。

投标人凭机构 CA（也可凭在电子化平台上注册的手机号和接收的验证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ecai.cofco.com/web-login/index.html#/login?loginType=2>）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及附件，超过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的将不能下载采购文件及附件。未按规定从电子化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不能参加投标。

**中粮 E 采供应链采购平台咨询热线：010-21362564，CA 办理咨询热线：010-58515511、4009197888。（如变更，以平台公布热线信息为准）**

**2. 响应文件递交：**

**2.1 响应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详见中粮 E 采供应链采购平台。逾期未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2 开标地点：**通过中粮 E 采供应链采购平台（网址：<https://ecai.cofco.com/web-portal/index.html#/home>）投标人凭机构 CA（也可凭在电子化平台上注册的手机号和接收的验证码）登录电子化平台进入开标大厅进行远程线上开标（签到、解密并开启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须在截止时间前将通过中粮 E 采供应链采购平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已进行电子签章（包括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且经过加密生成的投标文件通过电子化平台成功递交。逾期上传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采购，按要求加密上传、签到并解密的《响应文件》为投标人参与本项采购活动的法定依据。

**3.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要求参考第六章

**4. 响应文件要求：**以中粮 E 采平台上要求为准。

**5. 评审时间：**2026 年 1 月 4 日，8:45。

---

**6.评审地点：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

## **五、联系方式**

###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怀冰

联系方式： 15944128111

电子邮箱： chenhuaibing@cofco. com

### **监督人信息**

中粮家佳康招标、采购监督联系方式

信访监督部门：中粮家佳康纪委办公室

信访举报电话：010-85005318；

信访邮箱： zlrsxf@cofco. com；

举报范围：招投标活动过程中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问题的检举控告。

商务监督部门：中粮家佳康招标和采购管理办公室

商务问题反馈电话：010-85005363；

商务问题反馈邮箱： jjkzcb@cofco. com；

反馈范围：招投标、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商务问题。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

### 二、文件的澄清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通过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送至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三、采购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人可以修改采购文件，并将采购文件的修改发送至供应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递截止时间不足 2 天，且对响应文件的编制造成影响的，采购人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

3. 对于采购人发出的澄清和修改内容，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并及时告知采购人，供应商未回复不作为未向供应商发出该通知的依据，采购人因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因登记有误、邮件、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人因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在此期间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响应文件。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 五、项目评审说明

1. 针对采购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澄清回复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针对不构成重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等细微偏差问题，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补正，补正回复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4. 针对如下情况，评审小组统一意见后，可按照无效采购响应文件处理

（1）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 (2) 响应文件没有盖章、签字，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只需提供法人证明书）
  - (4) 未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中要求的
  - (5) 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5. 评审小组将不再对无效响应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合理低价法,由评委根据满足技术要求的供应商报价情况,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并按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二、谈判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报价进行比较后,按照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

### 三、详细评审

#### 1. 排序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报价情况比较后,可以按照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

#### 2. 其他

2.1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或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3 报价表中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2.2.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2.2.5 经评审小组成员评审研究后,确定报价低于成本价的且供应商无合理理由说明的,可以认定该供应商报价无效”

响应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最终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响应报价时,视同供应商最终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最终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响应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长岭饲料厂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详细清单参考附件 1

###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 8 日至 2027 年 1 月 7 日（具体生效日期届时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2. 合作模式

具体项目成交金额以报价为准，不可做再次议价。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开展第一次全面服务工作：每次服务结束后，甲方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综合防治服务增值税普通发票(鼠害防治)，甲方向乙方支付 25% 服务费，合同总金额分四次全部付清，支付方式为对公转账。

### 三、技术要求

在服务期间，乙方所使用的有害生物防治化学饵剂为第二代抗凝血类杀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对人及家畜低毒，有专用解毒剂——维生素 K1. 均添加势戒色(蓝色或红色)。

### 四、通用要求

1. 供应商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1 按照甲方要求，需遵守我司生物安全要求。

1. 2 提供的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才能付款。

1. 3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 4 现场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理赔金额应 120 万以上。

1. 5 本项目食宿服务方需自行解决

2. 供应商服务要求：

2. 1 能够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2. 2 能够满足采购项目委托需求；且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操作流程进行采购活动。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

### 甲方（买方）

名称: 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7000540922707

### 乙方（卖方）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合同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 就设备买卖及安装事宜, 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一、防治对象

老鼠

### 二、防治范围

1. 老鼠: 食堂、车库、辅助用房一、辅助用房二、玉米卸料棚、生产车间、包装原料仓库、燃气站、散料发放仓、烘干房、汽车洗消房、围墙, 主生产车间1-6层加地下室。
2. 防控面积约47920.81平方米
3. 服务地点: 吉林省松原市长岭县长岭镇大二号村中粮饲料厂

### 三、服务期限

1. 自2026年1月8日至2027年1月7日止(具体生效日期届时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2. 具体合同期限按照乙方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场区的时间起算。
3. 合同期内, 任何一方终止本合同, 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 四、防治方法和服务内容与频次

老鼠: 乙方依据甲方要求及现场情况制定物理防治与化学防治相结合的综合鼠害防控方案; 并在合同期内提供不少于4次/年的防治维护服务, 即平均每月1次。

### 五、防治标准与要求

乙方承诺鼠害综合灭效应达到90%以上, 不能满足此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损失。

### 六、防治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 鼠害防治服务总金额: 人民币XXXX元(人民币大写: XXXX) (含税金额)
2. 以上费用价格包括:

---

a 合同期内乙方提供所有人工、交通、差旅、住宿、灭鼠药品、安装诱饵站，粘鼠板等；

b 乙方负责诱饵站的布置与安装；

c 诱饵站的定期清理及诱饵站内药品更换；

d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乙方分四次提供全年综合防制服务增值税普通发票；

3、付款方式与付款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开展第一次全面服务工作：每次服务结束后，甲方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综合防治服务增值税普通发票(鼠害防治)，甲方向乙方支付 25%服务费，合同总金额分四次全部付清，支付方式为对公转账。

## 七、双方责任

### 1 甲方责任

1. 1 坚持做好经常性的清洁卫生，妥善管理好粮食、饲料、食品，及垃圾处理等。

1. 2 积极做好鼠害的宣传工作，对乙方采用的灭鼠药物、设备、器械等应予以保护，不得随意拆毁。

1. 3 根据乙方提出的防治设施整改方案，及时进行完善。如不予配合，造成鼠害控制难度增大，责任在甲方。

1. 4 为乙方提供工作方便，灭治处理时，须指定专人陪同配合乙方。

1. 5 乙方每次灭治或检查完毕后，甲方主管负责人需在乙方服务报告单上确认签字。

### 2 乙方责任

2. 1 乙方针对甲方实际情况，制定全面综合鼠害防治方案；

2. 2 安全施药，灭鼠的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执行。

2. 3 在执行服务过程中，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准吸烟，不准喧哗，做到安全操作，文明施工。

2. 4 认真做好施工记录，并做好趋势分析，如实反应鼠情控制效果及存在问题。

2. 5 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影响甲方的正常经营，不损坏甲方的任何设施，否则照价赔偿。

2. 5 在服务期间，乙方所使用的灭鼠化学饵剂为第二代抗凝血类杀鼠剂，符合国家法律 法规要求，对人及家畜低毒，有专用解毒剂——维生素 K1，均添加警戒色(蓝色或红色)。

2. 6 在乙方提供防制服务期间，除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地区突发事件导致外来老鼠入侵等。)突发性鼠害外，甲方如发现鼠密度大幅度上升，可随时通知乙方进行继续服务工作。

## 八、违约责任

在合同执行期内，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义务或非因法定事由或约定事由 终止合同(不可抗力除外)，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 九、未尽事宜

如发生纠纷，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可在甲方当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十、合同送达方式

1、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通知方式：

(1) 甲方接收通知方式

联系人： 宋佳欣

地址： 吉林省松原市长岭县大二号村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长岭饲料厂 手机：  
15506074898

(2) 乙方接收通知方式

联系人：

地址：

手机：

2、双方应以书面快递方式向对方上述地址发送相关通知。接收通知方拒收、无人接收或未查阅的，不影响通知送达的有效性。

3、上述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4、一方变更接收通知方式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确认变更，否则视为未变更。

##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订单/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 项目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附则

1、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各方各执贰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经各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2207000540922707

地址： 松原市长岭县环城工业集中区岭南园区环宇大道西侧

---

电话: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岭县支行

账号: 07751001049999997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账号:

开户行: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 公平竞争、阳光合作协议

为规范企业经营活动,保证业务合作公平、公正、公开,避免滋生腐败事件,我们倡议:

1. 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中粮家佳康员工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产生经济往来包括但不限于回扣、提成、手续费、好处费、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以及其他贵重物品等。
2. 不得向中粮家佳康员工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务行为

---

的宴请和娱乐、体育、休闲、旅游等活动，不提供住房、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 不得利用婚丧嫁娶、生育、病患、升迁、购房、乔迁等时机，以馈赠或借款为名，给予中粮家佳康员工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大额现金或贵重礼品。

4. 不得与中粮家佳康员工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共同成立公司，不得允许中粮家佳康员工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参股贵公司或关联公司并参与利益分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中粮家佳康员工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开展合作业务，不得为中粮家佳康员工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全职或兼职岗位等，以使其获取不正当利益。

5. 不得与中粮家佳康员工就标底、其他单位的投标书等商业秘密，合同中的价格、重要商务条款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6. 不得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不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获取业务。

7.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中粮家佳康员工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输送利益，以及其他违反公平合作、市场规则和法律法规的问题。

8. 如发现合作方存在违反本协议向中粮家佳康员工行贿的，将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一定比例的违约金等违约责任，并追缴相关非法所得。同时将该合作方列入合作“黑名单”。

9. 如发现中粮家佳康员工在业务活动中有上述行为或者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向中粮家佳康监督部门举报，举报时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举报应坚持实事求是原则，经查如属实，对被举报人依规依纪依法处理；如为诬告，对举报人进行追责，对被举报人予以澄清。

中粮家佳康监督举报方式：

（1）业务部监督电话：

（2）公司纪委办公室举报电话：010-85005318。

来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807 室，中粮家佳康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10. 本协议有效期为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月 日。

11. 本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

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请按照如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

# 询 比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XXXXXXXXXXXXXX 采购

供应商名称：

在 XXXX 年 XX 月 \*\* 日 (即开启时间) 前不得开封。

---

##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承诺书
- 六、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
- 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

##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提供本项目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项目施工方案方案及现场应急处预案
- (7)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服务需求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二、报价一览表 (报价页)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报价 (含税)	
4	税率	
5	服务期	
6	备注	

本表后需附详细报价清单。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及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许可证及级别	(如有)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注: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参考 1 条

---

## 五、承诺书

注：参考供应商资格要求第 5、6 条

---

## 六、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参考）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委托人/发包人名称	
委托人/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是否完成	
项目负责人(如有)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 履约情况	
备注	

注：参考供应商资质要求第2条需上传合同与发票

---

## 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